

平凉市崆峒区下甲建筑材料厂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自主验收公告

一、自动监测设施建设（更换）概括

平凉市崆峒区下甲建筑材料厂 2006 年 4 月建设，2018 年 10 月 20 日，由建设单位、设备供应商、甘肃心资生环境保护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兰州易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比监测单位）、平凉市环保局、崆峒区环保局代表及特邀 3 名专家对平凉市崆峒区下甲建筑材料厂组织对隧道窑脱硫塔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情况、CEMS 技术指标及联网进情况进行了验收。

二、自主验收情况

验收小组现场检查了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情况及运行情况，查阅了环保验收比对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1、本次验收主要对隧道窑烟气出口安装的在线监测设备技术指标和联网进行验收。设备于 2017 年 11 月安装完成，2017 年 11 月与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在线监控平台联网。2018 年 3 月 13 日—3 月 19 日完成 168 小时试运行，4 月 20—22 日完成 72 小时调试。

2、选用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CEMS-1000-L5 型设备，其适用性检测报告、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计量器具许可三证齐全。

3、废气在线监控现场端建设基本符合《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监测)系统现场端建设技术规范》(T/CAEPI 11-2017)等技术

要求，站房建设及设备布局、采样点位距离、采样平台、测点探头布局、管线长度走向、监测设备量程设置等基本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站房内配备有证标准气体、取暖、通风、防火设施。

4、5月5日委托社会环境监测公司兰州易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设备做对比验收监测报告（易通监测（2018）字第113号），检测结果表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湿度在线监测数据与手工检测同时段数据相比，准确度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中评判标准要求。

5、通信设备以及数采仪等数据传输设备，联网稳定性符合《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212-2017)规定。

6、设备安装、调试资料基本齐全，建立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人员岗位职责并张贴上墙，运维管理记录齐全。

三、自主验收结论

经过核查，我单位平凉市崆峒区下甲建筑材料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符合国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数据真实有效，根据在线监测系统比对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该在线监控设备的选型、安装、仪器站房建设、排污口规范化等基本符合相关的建设规范，数据采集、联网传输等符合国家的标准要求；同时段在线数据与比对监测数据达到验收评判要求；在线监测仪器正常运转，在线监控数据可稳定传输到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建立了数据管理、质控管理制度，符合验收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暂行办法》，向社会公告。

平凉市崆峒区下甲建筑材料厂（盖章）

2023年4月10日

